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6-06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修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公告

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8月5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说明内容如下：

“2016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并披露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以及《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因原报告书中数据未足够精细，造成例如2008年公司持股占比为12%或11.9965%的区别，可能引发误解。为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中数据更为精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中的本次披露事项进行补充，统一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中百分比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除上述补充内容以及所有百分比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外，公司2016年

8月4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见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